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7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〉相关发行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，具体如下。

序号	原条款	调整后条款
1	（4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	（4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

<p>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。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。</p>	<p>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